

附件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书



我单位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请你单位就以下采购项目内容进行书面报价。

一、采购询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
南雄分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服务采购项目	133 台仪器设备 校准	详见附表，检定（校准）费用参考《关于调整我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4]43 号）计算。
总预算	35000 元（上限价）	

二、相关要求

（一）有意向的单位，请按本次询价的要求向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交报价单及相关服务方案等资料。（此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税金）。

（二）采购单位根据价格、服务方案（产品质量）、资质、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赋分最高者确定为服务方。评价采取 100 分制，其中价格、服务方案各为 30 分，资质为 20 分，服务质量、社会信誉各 10 分。

（三）服务方资质要求

具备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 CNAS 资质（需附上对应资质证书及附表），所检定或校准项目必须在其能力范围内，能够按照国家相应规范对设备进行校准出具有效证书。本项目如需再次分包，需征求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的意见。

（四）供应商报价必须完成响应采购需求，以及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上限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视为恶性竞争报价，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

（五）报价文件内容

- 1.报价表；
- 2.营业执照、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 CNAS 资质及附表；
- 3.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下载）；
- 4.服务方案（含服务质量评价情况及社会信誉）；
- 5.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过往服务项目案例和过往服务自评。

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7.在报价文件封口处加盖公章并注明“xxx 公司(供应商)关于 xxx 项目的报价”信息，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17:30 前送达（拒绝接受超时送达的报价单）。

寄送地址：广东省南雄市环城东路 58 号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 2 楼站长室

8.合同签订：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三日内南雄分站商定合同条款。询价单、成交单位报价单和其他更优承诺等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按承诺时间完成，如有违约行为，供应商将承担法律责任。

9.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三、注意事项

（一）报价承诺有效期应不少于 60 天,所有报价承诺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分站将视为不可中途撤回。

（二）询价公告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所有,报价过程中如有不清楚之处,可致电南雄分站。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0751-3822371）

相关附件：

附表 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校准（检定）服务采购项目清单